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2〕93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二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家、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要求，2022年二季度，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现将二季度存在的突出问题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2年一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查，2022年第一季度发现的1个问题网站、12个问题专栏、5个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均已整改完成。

（二）二季度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22年二季度，全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在运行政府网站9个、市级部门信息公开专栏38个。通过监测，二季度省抽查我市政府网站均合格，合格率为100%；市抽查发现不合格政府网站1个，合格率88.89%；市抽查发现不合格专栏5个，合格率86.84%。

（三）二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按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二季度新增登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12 个。目前，全市在运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242 个，二季度省抽查发现问题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0 个，合格率为 100%，市抽查发现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3 个，合格率为 98.76%。

（四）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全市开设网民留言平台的政府网站和专栏共 10 个，2022 年第二季度共接到网民留言，全市总计 72 条，未出现逾期办理情况，办结率为 100%。

二季度以来，部分市直部门积极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对我市政策措施进行了创新解读，如市政府办公室图解的《2022 年临沧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发展改革委图解的《临沧市 2022 年稳增长 35 条政策措施》《临沧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临沧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市教育体育局图解的《临沧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市医疗保障局图解的《临沧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等，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相关政策和改革措施，助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

二、存在问题

（一）主动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一是个别县（区）、市直部门未从思想上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未及时公开本行政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部分栏目长期不更新，需依靠相关工作人员催更的情况，部分栏目的更新时间停留在 2021 年，如市农业农村局的发展计划报告栏目已逾期一年未更新。二是个别市直部门未优化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如市乡村振兴局信息公

开专栏对乡村振兴相关信息集纳发布少，脱贫攻坚相关栏目信息更新频率低。

（二）政府信息公开核校不严。一是个别县（区）、市直部门未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发布政府信息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2022年4月沧源自治县政府网站因严重表述错误被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为不合格政府网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信息公开专栏被监测出严重表述错误，这些问题充分暴露出少数单位对信息发布校对审核工作重视不够，转载发布审核不到位。二是部分县（区）、市直部门未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如：双江自治县政府网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专栏等在公开相关公示时，未对当事人身份证号码及详细地址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存在泄露个人隐私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持续做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一是各县（区）要持续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全面、高质量完成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发布工作，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二是要对“利企惠民政策”专区专栏进行认真管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利企惠民政策文件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及时集纳发布各县（区）利企惠民政策文件；三是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编

制目录并在本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二) 持续规范日常管理。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在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和“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新完善,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要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审批、备案等制度,严格开办、关停、注销、变更等程序。要高度重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留言办理机制,按照规定时限办结网民留言。

(三) 持续强化信息发布及解读。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重要位置,大力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相关信息及我省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解读,切实做到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避免出现发布信息表述错误等情况发生,同时,做好政策解读,避免“为解读而解读”、以大致概括充当解读材料等情况发生,要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页面的相互关联,不同类型的解读材料以关键词区分标注,便于公众快速查阅。

(四) 开展1次自检自查。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逐项逐条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

〔2019〕19号）要求，迅速对所管理的政府网站、专栏开展1次自检自查，全面查找网站、专栏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决杜绝单项否决情况发生。对于能够及时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问题要列出清单、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限时完成整改。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的自检自查情况于2022年7月12日前通过OA报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要求，被通报为二季度不合格的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请于2022年7月14日前将整改情况（本地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纸质版1份和电子文档）报市政府办公室。

- 附件：1. 2022年二季度全市普查不合格网站（专栏）名单
2. 2022年二季度全市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二季度全市普查不合格网站（专栏）名单

序号	县（区）	网站名称	存在问题
1	沧源自治县	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严重表述错误
	市直部门	专栏名称	存在问题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专栏	严重表述错误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专栏	严重表述错误
3	市水务局	临沧市水务局信息公开专栏	严重表述错误
4	市民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信息公开专栏	严重表述错误
5	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专栏	栏目未及时更新

监测数据采集时间：4 月 2 日—6 月 30 日

附件 2

2022 年二季度全市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县（区）/市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存在问题
微信公众号			
1	云县	云县民政局	内容不更新
2	沧源自治县	甜蜜小镇 窗口勐省	内容不更新
抖音号			
1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内容不更新

监测数据采集时间：4 月 2 日—6 月 30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
